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杰穎
電話：06-2991111*1548
電子信箱：ncf11000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078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78318A00_ATTCH1. pdf、0078318A00_ATTCH2. pdf、
0078318A00_ATTCH3. pdf、0078318A00_ATTCH4. pdf、0078318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及相關獎勵政策，惠請公
告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月2日師大進字第113103834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客語各級別認證現正受理報名，報名日期詳見各級別
簡章（如附件一、附件二）。
- 三、凡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
無缺考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，各單位可彙整所屬
人員申請資料，向中央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。請詳閱客家
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
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（如附件三）。
- 四、鼓勵認證報名達40人（含）以上之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
職，可申請到校施測服務及認證輔導開班補助，請詳閱到
校施測簡章及開班補助申請表（如附件四、附件五）。
- 五、本府及所屬員工通過認證者，得依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

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政獎勵標準表」及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」擇一申請行政獎勵（敘獎）或認證獎勵（等值禮卷），並分別向服務單位或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。相關辦法及詳細資料請參照本會官方網站客語能力認證專區：<https://pse.is/6uedfz>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